訂

台

時 :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

地 ··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

È 席:歐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晉德

出席委員:林委員正修

張委員金鶚 張委員桂林

林委員靜娟

喻委員肇青

陳委員錦賜

張委員俊哲

盧委員非易

陳委員世銘

陳委員月姻

李委員鴻基

記

錄:郭組長健峰

曹委員壽民

陳委員宏宇

列席單位、人員:

國有財產局:未派員

I 局:吳順 民

交 通 局:謝銘鴻 慧 虹

都市發展局:陳 威 仁

局:鄭玄 處:孫鍾 恭 韋 彰

武

鄭

靜

君

許志堅 劉惠雯 王金

廖仁哲

棠

一頁

線

建 程 黄 嘉 福

養 護 I 程 處 猻

北公 園 路 燈 工程管型 理處 楊 淑 惠

投區 公所 0 劉 明 憲

松 Щ 區 公所 . 陳其 墉

松基里辨公處 :王清 標

中 泰 賓館 林 命 群

福 華 飯店 藍 明 鑑 林 英

章 立 言 郭 健 峰

本

謝 國 璋

楊 儒 乾 陳 福 隆 陳

蘋

蘋

壹 宣讀上 (四六七) 次委員會議紀錄 , 認爲無誤 ,予 以確定 0

貳 討 論 事 項

討 論 項

案名 :變更台北 種住宅區 市 與道 北 投 路 區 用 大 地爲公園用地 業 段 四 小 段 二六 及 道 五 路 等 用 地 地 號第 計畫案 三種 住宅區、第三之

説明:

本案 函 送 係 到 市府 會 0 並 以 自 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府 十九 年六月三 日 起 都二字第八九 公開 展 覽三十天 0 四二 0 〇五二〇三號

法令依據 . 都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項第 四 款

0

置空地 本案基地位 求 本變更案 9 改善本地區生活 、籃 0 於北 球 場 投 、私設停車場及部分佔 路 1環境 西 側及大興街 ,以符合本地區長期土地 南 側 用違建 , 大 部 户 分爲 。爲 市 使用需求 有 配 合地區 土 地 ,爰辨 ,原爲 居 民需 理

四、本案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。

決議:

本案除做左列修正外,其餘照案通過

0

計畫 説 南 明 書 • 參 北 向 • _ 四 、土 公尺寬計畫道 地 使 用 分 路末端 區 管 制 9 之第(一) 留 設 迴車 空 項 末節 間 9 修 並 併 改 公

園整體規劃。」

計畫說 明書參、二 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第 項移至伍 其他

欄。

其他欄增列:「大興街二四巷五弄公園銜接部分兩側做禁止停車之

討論事項二

設計。」乙項

案名:「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 商業區案 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三九七、三九九:::等地號之住宅區土地爲 (通盤檢討)計畫案」内陳情變更台 北

説明:

、本案係市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台北市主要計 原通檢案於八十一、八十二年問歷經二十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,研 等三人向本會提出陳情,建議將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三九七、三九九:: 畫商業區(通盤檢討)計畫案」,公展期間福華飯店代表廖修鐘先生 獲結論建議將全案分爲兩階段審議,案嗣經委員會議討論通 意見綜理表 · 等地號之住宅區土地爲商業區 研獲具體決議之第一階段部分業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, 松山區編號十七),供審議參考 9 案經納入該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 0 並 過,其中 由 市府

議 段 部 六 四 處 9 個 經 月二 案 + 分 + 別 四 年七月 成 セ 立 日 專案 告發佈實施 十 小 組 六 日 續審之 本會第 ; 至 於本 四 0 0 案所 九 次 納 委員會議 歸保留至 續會決 第

查 案 地 本 土 選方案: 一會議 地 嗣 作整體規 案 9 依 作整體 經 研獲結論略 專案小組委員於八十四至八十九年間共計召開八次專案 上 0 述 ·三個替選方案土地規劃範圍 劃 委員 規 。三、慶城 劃設 會 以 計 議 請陳情人 0 決 議 街與長春路 於 • 申請範 依整體 + 四年十月 圍之 兩完整街廓之土地分 開 土 發方 如下 地 六 加上 式 9 日 一、與中泰賓館等 召 , 周邊相 提 開 出三 第 別作規 鄰 個 次 專案 規 同 劃 街 劃 1, 廓 構 小 0 的 相 想 組 關

ł

四 案 發 局 由 年四 展 内 申 明 規 月 所 劃 _ 單 再 研 併 提 + 洽 位 細 發 意 提 提 部 日 計 檢 送 大 展 見 會 送 局 差 之替選 修 説 説 鄭 距 Ĺ 甚 明 明 重 後 考慮 書 <u>۔</u> ه 大 方 規 案 到 9 全案 劃 降 故 9 曾 低 報 告 嗣 開 經 因 書 專 發 經 相 強 規 案 關 、報告書附錄 劃 度 小 回 單位 饋 組 9 委 條 未 來 員 件 中 商 討 • 泰賓館 議 論 開 、方案 發強 結 9 果 咸 度 一主 並 認 於八 請 爲 與 發展 應

訂

五 全 案規 劃單位所提方案一部分 , 建 請 由發展局 及申請 人 就 商 議結果說

決 議

明

後

,併方案二

、三討論公決

0

本會原 則 同 意本 案 ,本案 經市府修正 後 重 新 公 開 展 覽

専用 敦 化 區 段 一小 商二特),依本 段三 九 0 、三九 市 商業 ___ 地 號 區通盤 私 有 土 地 併 規 定 本案變更爲特

0

規

本案 不適 用 台 北 市建築物增設室内 公用 一檢討 停 車 之 空 間 鼓 回 饋 勵 要 點

定

0

本案申請開發 市 使 用 府 審 分區管制 查通 過 得 規 強度得依 提高容 則 申請提高 本 積率, 市商業 及 放寬 則合計最 區 通 , 按 盤 實際 一檢討 高容積 建 之 築配 上限 規 定 置情 爲百 和台 分之 形 北 市 9 如 土 地 經 四

0

四 除最 容積 對 市 場 獎 民 高 所 容 勵 及 市 積 9 以 府 上 换 限 更多的 外 取申請人提供額外的回 9 基 回 於本地 饋 , 本 ~會「 區 同意 開 發 價 增 加 值 饋項目 容 之 鼓 積 和 率百 勵 認養社 和 分之 增 加 . 區活 本 + 區 動中 五 開 之

訂

五 、有關申請人願意額外提供 請都市發展局擬 列明確可行條文及期程,經申請人認同,提下次 回 饋項目和認養事項以十五年爲期限

散會(十三時)

委員會議確定

0

	1	1				1								
						1-	A			出	主	時	會	台
*	1	34	4	37	Thy	康	厚	3		席	_		議名	北
1	1 8	1	200	10	83	12	1	多		委	席	間	稱	市
鸿	8/3	13	68	12	VE	Lip	th				•	:	:	都
V' -)	191	+	7	1	1	10/2	1/h	XL		員		89	台北	市
基	9	J	120	7	1					簽		年	市	
70				/			,					7 FI	都市	計
	12									名		月 20	計	畫
新	養		地	交	エ		都	財	威	列		日	畫季	委
建	護						市		有	席		上	員	
エ	エ		政	通	務		發	政	財			午	會第	員
程	程						展		產	單		九	八四	會
處	處		處	局	局		局	局	局	位		時	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六八	會
		*	PA				0	声		職				
肠		Jesser of Na	段差	Ž	技		PO	事				分	次委員會	議
Ea		>	,	1	t		K	員					會	簽
u						The second of th							議	到
						and the discount of the	E	Negados		稱	紀	地		表
F	3	,}	4	۲.	3	17	NO	新飞	-	姓	錄	點		
Aturo O	00	5 F	李二十年 大	7	M. W.	学和强	4	鄭玄茶		4	•	:		
50	3/13	13	到	SA	1115	25	VBX	Z V			38	市政		
No.	7	10	Ø	-1	Ý	12	h=	条		4	W	大樓		
140			*	3		王				名聯	0	八樓		
			部門君	03/	2	王金棠	新多少					八八		
			P	123	}	棠	西			絡		0=		
	-		10	174	1		Ž			電		市政大樓八樓八〇三會議室		
				h	``					話		室		

									the stant	# 113	2000年30	为分别	出席委員簽
													名
						本	廖	中	松	松	北	公園	列
							修	泰	基里	山一	投一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席
							鐘	賓	辨公	區公	區八	工程	單
						會	先生	館	公處	公所	公所	官理由	位
						百	王	RF P	E.	*	M A	W2	職
	,							十分了了	T TO	The year	4	2 120	稱
	-		10 ²⁴			五年五十四	村 小		王育杨	Rock of the	公子 多	為人	姓名
		×		-							L		聯
1				2			=				x lb		絡
					 						coth		電
													話